#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委员会

#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9月28日，市委第七提级交叉巡察组对我场党委开展了巡察。10月30日，市委巡察组向我场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把讲政治贯穿于巡察整改各方面和全过程，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自我革命的精神，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作风全力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问题逐一整改到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到位、政治生态整治优化到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为全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一是迅速部署，成立工作机构。**针对市委提级交叉巡察组提出的问题，我场党委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党委会，及时进行研究部署，成立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场长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全场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就整改工作中的复杂问题，专门成立整改工作专班，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督导、亲自推进，切实加强对整改落实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

**二是细化任务，制定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市委第七提级交叉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及时制定《关于落实市委第七提级交叉巡察组对五农场党委反馈巡察意见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将反馈的3个方面14个大问题29个具体问题逐项分解细化，逐一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人、责任部门及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并建立动态整改台账，对整改工作实行条块化精细管理，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

**三是跟踪督导，注重整改成效。**农场党委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纳入全局工作之中，实行周汇报、月调度，纪委全程跟踪督导工作机制，依据整改责任清单实行挂账督办，强化整改责任落实，对整改不到位、进度缓慢的责任人进行纠正批评，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整体有序推进，务求取得整改成效。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我场党委直面反馈问题，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深入扎实进行整改，经过全场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针对市委提级交叉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29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28个，未完成1个。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方面**
2. **关于“政治理论学习浮于表面。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仅限于会议传达和纲目式摘抄；班子成员学习心得大多从网上下载；‘两学一做’‘三严三实’学习教育缺乏持续性，未实现制度化、常态化”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1.制定《五农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针对不同专题采取集中学习、深入调研、研讨交流等形式，进一步丰富学习形式；组织党员干部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2.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学习制度，推进“两学一做”“三严三实”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要求每名班子成员，每季度撰写一篇高质量学习心得。3.全面检验学习效果，正视理论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努力做到活学活用，始终坚持用学习成果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整改效果：** 1.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农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制定了《五农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并将集中学习、深入调研、研讨交流等多种学习形式纳入其中；2.已于2020年12月3日，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了专题学习研讨，每名班子成员均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就如何抓好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撰写并提交了发言材料；3.在有效自学的基础上，农场每名班子成员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撰写了学习心得。

**2．关于“对于唐山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及33458工作思路没有及时进行学习安排部署，没有制定贯彻市委十届十次全会及33458工作思路适合本区发展的规划”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及效果：**农场于11月26日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唐山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和33458工作思路，并结合农场实际，对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和33458工作思路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提出了“六个坚定不移”：即坚定不移抓招商、上项目；坚定不移推进农业转型；坚定不移推进城镇化建设；坚定不移抓好生态环保；坚定不移改善民生；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3．关于“对‘乡村全面振兴’战略领会不透、站位不高。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中，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垦及‘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专项学习不多。座谈发现部分党委委员对‘三农’工作精神缺乏深入了解”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垦及“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作为一次理论中心组的专题学习，党委理论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垦及“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将每年度的中央1号文作为必学内容，并把内容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结合农场实际研究“三农”工作。**整改效果：**农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于2020年3月16日对《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进行过学习。按照巡察整改要求，农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于2020年12月31日，结合2021年工作谋划，再次深入学习了《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以便更好地将总书记关于农垦及“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髓要义贯彻到实际工作当中去。

**4．关于“污染防治不彻底。五农场变电站东侧排水口封闭不严，污水直排入海；部分村仍存在‘臭水沟’现象；散煤治理不彻底，巡察期间共清理散煤153户75吨”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1.从现有排水口内侧20米处再修建一座节制闸，从而避免稻田用水排入一排干入海口。2.针对部分村还存在“臭水沟”现象的问题，在全场范围内开展“回头看”，一经发现臭水沟，立即组织人员车辆进行彻底清理。3.农场成立散煤排查回收领导小组，全面彻底清理散煤，与各村（居）支部书记签订承诺书，压实管控责任。4、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分局、联防队及派出所人员，不定期检查打击销售、储存劣质散煤行为，并通过广播、宣传单对群众进行禁烧散煤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整改效果：**1.已完成节制闸建设，同时，农场水稻弃水回用项目已投入使用，使全场二淋水能够回引再利用，全场已基本上不存有生产污水；在生活污水处理方面，新建坨东村日处理能力70吨的污水处理站1座；完成大坨村污水处理提标扩能，由原来的日处理污水300吨提高到500吨，全场污水处理站已达到4座，实现了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从根本上堵塞了排污入海的风险。2.对全场“臭水沟”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共清理污水沟80余米，清理河道垃圾850方。3.农场成立散煤排查回收领导小组，全面彻底清理散煤，共清理回收散煤153户75吨。4.针对散煤治理不彻底的问题，采取清、蹲、打、查等多种方式，严厉打击销售、储存劣质散煤行为，并通过广播早晚2次对群众进行禁烧散煤宣传；积极协调气源，保障稳定供应，配备燃气安全员，强化服务，保障双代用户用得好、用得安全；购置无人机加大查处力度。同时，强化源头治理，已拆除煤炉226座。在区场组织的多次联合检查中，并没有发现存储、燃烧劣质散煤行为。

**5．关于“低保户动态管理不到位。2018年主管低保工作副场长对低保户动态管理把关不严，对家庭经济条件发生变化的低保户未适时增减”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及效果：**追缴4户低保户多领取低保金142612元，已上交区民政局，对当时主管低保工作的副场长给予诫勉谈话。严格按照“从严、从细、从紧”的要求，狠抓低保核查工作，坚决落实低保工作“动态管理”原则，规范低保动态审批机制，引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等环节，从根本上杜绝了低保动态管理不到位情况发生。

**6．关于“落实村庄环境整治工作要求不到位。部分村队，特别是老村队人居环境卫生整治不彻底。场、村街道两旁、房前屋后杂草垃圾清理不及时；畜禽粪便随意堆放；部分路面开沟、破损；户外厕所尚未拆除完毕；私搭乱建现象明显”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农场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此问题进行专题安排部署，由农场环保所牵头，组织各村（居）开展全面自查，对存在“臭水沟”现象的河道、沟渠进行清理整改，并设立禁倒垃圾标识。在全面开展整治的基础上，制定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严格落实五农场网格化责任监管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坚决杜绝反弹现象。**整改效果：**在全场范围内组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标行动，清理杂草65562方，清理垃圾1065.5方，清理畜禽粪便46车，恢复硬化路面850米，拆除户外厕所25座，拆除私搭乱建37处，村容村貌又有了大幅改观。

**7．关于“缺少支柱性的产业项目。农场没有产业支撑，增收渠道窄，高质量发展后劲不足”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及效果：**1.进一步调优农业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打造“一村一品一产业”模式，推行“立体种养＋垂钓”“稻蟹立体种养”，发展立体种养面积1850亩，亩增收效益260元。2.养殖上突出特色，大力推广大棚立体（南美白对虾养殖）中间培育养殖新模式，建设钢结构温室大棚100亩，提高虾苗成活率，间接促进农户增收。3.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区级有机品牌。充分发挥润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龙头带动作用，全力推进农产品深加工链条发展，打造“雄泰”有机米品牌，有机稻种植面积扩展至3000亩。4.立足农场区位优势，谋划引进桃花岛文旅小镇及新城大道北侧商业驿站项目，以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入股形式，带动农户增收，促进农业增效。目前，项目仍在谋划中。5.建立“区＋场＋村”三级就业服务平台，畅通企业用工、群众就业渠道，实现农工务工就业两不误。全年帮助2179人就近转移就业，为农工二次就业创业提供支撑。6.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为农场高质量发展鼓足后劲。

**8．关于“多年来土地管理采取‘养老田’‘责任田’‘开发田’等‘三田分配’方式，直接限制了农场土地集约经营和规范经营的发展”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及效果：**《唐海县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实施方案》（唐海办〔2006〕8号）文件中明确规定土地管理采取“责任田”“口粮田”“经营田”等“三田分配”方式。撤县建区后，《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农业资源管理办法》（唐曹办〔2014〕7号）文件对《唐海县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实施方案》（唐海办〔2006〕8号）文件相关内容予以继承，并再次对“三田分配”方式进行了重申。农场在严格执行此文件的基础上，每年组织土地有序流转，促进规模经营，年规模经营率达到70%以上，有效促进了农场土地集约经营和规范经营的发展**。**

**9．关于“五农场内部机制不健全，对农场国有土地的使用和管理缺乏系统的规划”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及效果：**曹妃甸区正在实施场镇体制改革，土地规划职能已划归唐海镇，目前，唐海镇正组织对农场国有土地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系统规划。农场以此为契机，积极与唐海镇对接，现已完成基本数据报送工作。

**10．关于“党委对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视不足。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研究部署与五农场实际结合不紧密；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不够到位；党委成员没有全面落实分管责任，从严治党工作研究不深入，没有具体制定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及具体措施；在年度工作总结、述职报告中没有相关表述”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及效果：**1.完善了谈心谈话制度，结合全场实际，每2个月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全年召开6次专题会议。2.党委书记对全面从严治党亲自抓、具体抓、严格抓，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管好自己，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督促班子成员“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3.对照农场党委主体责任清单，为每名班子成员量身定制主体责任清单，并指导分管单位和部门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的责任清单，实行签字背书；4.进一步明确规范了年度工作总结、述职报告内容，对年度工作总结、述职报告进行严格把关，增加了对履行主体责任权重，做到总结、述职全面、详实、客观。

**11．关于“党委‘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2017年以来，五农场党委未召开党委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承诺书、责任清单内容，承诺书与清单内容是在区委下发的模版上添加‘五农场’字样；领导班子成员和一般干部的责任清单一模一样；廉政风险点查找不精准；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考核多以召开会议听取汇报的形式开展”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1.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单位和部门分别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班子成员结合农场党委主体责任清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自己的主体责任清单，并指导分管单位和部门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的责任清单，实行签字背书；督促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实施办法》，认清并认真履行分管领导责任，主动做好分管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精准查找廉政风险点。各单位部门进一步针对工作领域及职权范围，深入进行廉政风险自我评估，制定详细的负面清单，由分管责任领导对各单位廉政风险进行责任监督，并结合廉政谈话、廉政汇报制度，定期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问题进行逐级提醒、逐级汇报，形成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全覆盖。3.制定出台具体的从严治党考核制度，实现每月考核，领导班子成员每半年对分管村（居）、科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考核。**整改效果：**1.重新编订从严治党责任书、责任清单，将责任书分出共性内容及个性内容，避免千篇一律，实行签字背书。2.已责成全场各单位、各科室精准查找出各自廉政风险点。3.农场于12月18日、12月31日进行2次廉政谈话。4.制定出台了《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方案》，做到把工作做在平时，把考核跟进在平时。

**12．关于“居委会党支部设置不合规。该支部有150名党员，突破了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的限定”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及效果：**因农垦企业属于特殊体制，过去场属企业支部取消后，大部分党员在居委会居住，造成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但就农场特殊体制而言，无法设党总支，已将居委会现有党员进行分类，对户口不在居委会的党员已办理转出。

**13．关于“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式方法简单，群众接受度不高。基层文化队伍薄弱，大多由群众自发组成，文娱活动开展质量和水平不高；部分村队无标准的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居委会文化场所设施损坏至今未修复”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1.为农工群众开辟文化体育活动场所，新建新市民俱乐部；对居委会文化场所损坏篮板、篮网、乒乓球台及时修复更换。2.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特色突出的文艺巡演，丰富农工群众业余文化生活。3.加大对文艺骨干和文艺团体的培养力度，为基层留下一支带不走的文艺宣传队伍，并持续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娱活动，不断满足农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整改效果：**1.已对居委会文化场所损坏篮板、篮网、乒乓球台及时修复更换。2.投资4万元，完成新市民俱乐部建设，添置文体健身设施，为群众娱乐提供休闲娱乐好去处。3.在全场范围内组织开展“曹妃甸区《送文化、惠民生》文艺演出进村居”文化活动24场，丰富了农工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关于“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不实。学习多是摘抄原文，与实际结合不紧密，没有撰写心得体会”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每年初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季度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做到学习有计划、内容更具体、学用更紧密，不断加强理论武装，最终把学习教育成果体现在工作上。**整改效果：**制定了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丰富了学习内容及形式，全年组织学习研讨2次，班子成员上交学习心得18篇。

**2．关于“文件制定流于形式。2019年6月制定了《2019年村队管理办法》、《2019年水电站管理办法》，办法却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及效果：**按照区委、区政府文件制发标准完善了《五农场规范文件制发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校对、审核文件，严格文字把关，确保政策措施表述严谨、文字精练、准确无误。

**3．关于“农业资源招标与管理不规范。2013年至2020年渔苇招标工作中，名义上每年招标一次，但从中标统计看，大多数渔苇每年均由同一个人中标；参与投标的人数与中标的人数一致，降低竞争性，不符招标规定；渔苇低价中标后，高价转包，赚取差价，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农业资源管理办法》（唐曹办〔2014〕7号）通知要求，结合全场实际，修改完善《曹妃甸区第五农场国有农业资源分配及发包指导意见》，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后执行。**整改效果：**已修改完善《五农场农业资源分配及发包流程》，规定同一地块必须有3人以上参与竞标，杜绝投标人恶意操纵、垄断，提高了投标竞争性，避免了国有资产流失。

**4．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1.进一步修订完善《农场财务管理制度》，杜绝大额现金支出，严禁坐支现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2.加强支付凭证内容的审核，完善支出审批手续。3.加强对财务管理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教育引导其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服务水平和质量。4.修订和完善《五农场水电站管理办法》，及时堵塞漏洞，坚决杜绝公款私存、用工不明。**整改效果：**1.按照整改要求重新修订完善了《农场财务管理制度》，杜绝了大额现金支出，严禁坐支现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2.工作中加强支付凭证内容的审核，完善了支出审批手续。3.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了专业知识的培训，教育引导其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提高了财务管理服务水平和质量。4.修订完善《五农场水电站管理办法》，及时堵塞了制度漏洞。5.区纪委已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5．关于“巡察发现一名副场长主管旱厕改造工作中验收把关不严、监督检查不到位”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1.重新修订完善《五农场工程管理办法》，加强验收组织工作，落实各责任人工作职责。2.对原把关不严形成的问题全面进行整改，加强监督，确保11月份省检、12月份国检达标。**整改效果：**1.重新修订完善了《五农场工程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把关验收程序。2.对厕所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维修，已顺利通过省检、国检。

**6．关于“一名副场长违反工作纪律在公出单上提前签字审批”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及效果：**1.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副场长进行批评教育，并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检讨。2.严格执行《农场工作人员请销假制度》，对发现问题落实一案双查，加大惩戒力度，维护制度的刚性。

**7．关于“大坨村田间路面硬化问题，早在2019年2月该村职代会上就已提出，五农场党委2019年10月份才研究解决；杜林村2019年因燃气管道改造开挖的路面直至巡察组入村走访后才修复”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对大坨村田间路面进行铺碴硬化；对因燃气管道改造开挖的路面及时联系施工单位予以修复。同时，以此为鉴，开展宗旨意识教育，教育引导全场党员干部树牢以人为本的宗旨观念，及时主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整改效果：**对因燃气管道改造开挖的路面及时联系施工单位予以修复，共计购置混凝土220方，恢复硬化路面850米。同时，以此为鉴，组织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弥补不足，有效提升宗旨意识。

**8．关于“陡陀新村、杜林村、大坨村等村队和居委会存在党务、村务公开不及时、不规范的问题。有的公开栏内应公示内容空白，有的村务支出公示时间与实际不符”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对各村（居）问题公开栏的公开内容进行更新，及时整改到位，制定《五农场党务村务公开制度》，明确公开时限、公开内容、公开规范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整改效果：**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共计更新公开栏21块。其中：杜林村更新3块；大坨村更新5块；临河村更新3块；陡坨新村更新2块；北坨极村更新2块；坨东村更新2块；林港村更新2块；居委会更新2块。同时修定了《五农场党务村务公开制度》，明确公开时限、公开内容、公开规范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三）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

**1．关于“2017年以来，党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共12人，其中开除党籍处分2人，留党察看处分2人，批评教育3人，约谈5人。对已经处理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未纳入警示教育，没有达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警示效果”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1.每年至少组织召开2次警示教育大会，按要求结合实际及时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吸取教训、引以为戒。2.对近期发生在本单位的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在12月召开的警示教育大会上进行通报，并认真剖析原因，找出问题症结，制定防范措施，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强化震慑力度，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整改效果：**于12月31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近期违反党纪政纪、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党员干部，对农场原管理人员丁某某案件进行了通报，起到了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良好震慑效果。

**2．关于“党委领导班子平均年龄52.5岁”问题。**

 未完成，计划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整改措施：**待党委换届重新配置人员。

**3．关于“中层干部配备程序尚未捋顺。未按照区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直单位和场镇街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形成干部任免审批表和考察材料”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1.结合2021年农场村队干部换届，对中层干部配备程序进行梳理完善，配强优化中层干部。2.自2019年9月10日后农场严格按照区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直单位和场镇街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执行。**整改效果：**组织专人严格按照区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直单位和场镇街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形成干部任免审批表和考察材料，汇总形成专人档案材料。

**4．关于“档案管理不规范。2017年以来调整的股级干部任免材料至今未归档”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组织专人对2016年以来调整的股级干部任免材料归档，进一步规范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归档，提高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的规范性，解决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效果：**已组织专人对2017年以来调整的股级干部任免材料归档，进一步规范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归档，提高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的规范性，解决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5．关于“法制宣传不到位。群众法制观念淡薄，自觉守法意识尚未形成，三年来出警五农场456件（次），其中盗窃81件（次），经济等各类纠纷129件（次），违反治安管理84件（次），有31人被判刑”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1.邀请政法委、司法局等部门与农场司法所、综治部门在农村集市，联合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为群众普法讲法。2.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村规民约、大喇叭广播、悬挂条幅等形式大力宣传法律法规，树立法制权威。3.加强流动人口、重点人员、特殊群体和被打击处理人员的法治教育，夯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群众基础。**整改效果：**农场司法所联合农场综治办于12月8日在集市上开展了“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的宪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宪法和民法典法律知识宣传手册、开展法律咨询等宣传形式，增强了群众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意识。

**6．关于“村级网格员作用发挥不充分，禁毒工作落实不到位。网格员踏查漏户，2020年发现罂粟非法种植点6处222株”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1.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禁种铲毒工作，对问题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将禁种铲毒任务分解细化，责任落实到人，由各村（居）工作人员与网格员组建踏查小组，逐户见面，把“四个百分之百”落到实处。2.强化宣传教育，利用明白纸、大喇叭开展禁毒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宣传，在公路沿线、农户墙体等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公布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其中。3.农场结合公安，组成专项验收组，深入开展“回头看”。4.通过检视梳理此问题，农场为避免毒株复生，农场着手构建常态化踏查工作机制，对重点地段，明确专人专责，设立责任区、警示牌，确保一役达标、万无一失。**整改效果：**区公安局对辖区内罂粟种植情况开展全域排查过程中，在我场共计发现并铲除罂粟222株。在此基础上，严格落实常态化排查措施，现在经过省市数次无人机检查，均未发现罂粟。

**7．关于“社区矫正工作不实。通过查阅该场的矫正卷，存在着谈话记录内容基本一致、个人思想汇报内容相互抄袭现象。对矫正人员监督管理不够到位，有二人在矫正期间再次犯罪”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及效果：**加强对档案的规范化管理。坚持对社区矫正对象一人一档，详细记载矫正方案、公益劳动记录、每月思想汇报、谈话记录等方面的资料，形成完整规范的基础性台账。杜绝谈话记录和思想汇报千篇一律、抄袭等各种情况的发生。农场已再次加强监管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在日常监管中严格采用精确定位、区域监控、越界警告等措施，强化不定期走访、抽查，保证重点人员周汇报、每月重点人员个别谈话和集中教育大会的质量，确保不脱管、不漏管、不失控。

四、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目前，整改工作成效还是阶段性的，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中央以及省市区委部署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农场高质量发展凝聚正能量。

**（一）继续强化整改落实。**坚持抓整改落实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措施不软，对市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认真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紧盯不放，持续整改。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持之以恒地长期抓下去，真正使整改成为促进工作思路完善的过程，促进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促进经济发展的过程。

**（三）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进一步深化对“两个责任”的理解，提高对落实“两个责任”的认识，完善保障“两个责任”落实的措施，进一步强化党委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责任，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监督的实效。

**（四）加大执纪问责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和工作纪律，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制度执行。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和重点查处，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该问责的严肃问责，该处理的严肃处理，该教育的严肃教育，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五）注重巡察成果运用。**切实把整改工作与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双促进双落实”。根据反馈问题，深刻剖析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总结好、巩固好、运用好巡察成果，努力推动我场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8818211（工作时间）；邮政信箱：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五农场场部；邮政编码：063205；电子邮箱:thwnc@163.com。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委员会

 2021年5月26日